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公安司法与公共管理类

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粤高职公安司法与公共管理教指委〔2022〕3号

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粤高职公安司法与公共管理教指委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的通知

各高职院校：

为推动全省高等职业院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现开展粤高职公安司法与公共管理教指委2022年度省高职教育公安司法与公管类专业教育领域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工作，通过审批的项目，将择优向广东省教育厅推荐遴选。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项目范围须为公安与司法大类（5801公安管理类、5802公安技术类、5803侦查类、5804法律实务类、5805法律执行类、5806司法技术类、5807安全防范类）和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5901公共事业类、5902公共管理类、5903公共服务类），超出本专业领域的项目申报不予受理。

（二）根据新专业目录，优先支持新技术应用于专业课程、基于产教融合基地的育人模式、课程思政改革、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编写与应用、学分银行实施、三教改革、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等当前职业教育改革急需解决的热点、难点问题选题。

（三）学校设立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以下简称教改项目）专项资金，制定校级教改项目管理办法，定期开展校级教改项目立项及建设工作，承诺对获得立项的项目按照有关文件规定给予资助。

（四）对同一单位同一名称及内容相似的项目不重复立项。与教改无关的教育教学理论研究项目，或已获同一级别省级教育科学研究和超额申报的项目等，不予受理。每个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且不能作为项目组前三名（含项目负责人）成员参加其他项目的申报。

（五）已经获得以往年度省教改项目立项但尚未结题的项目负责人，不能申报项目。

二、申报、评审程序

（一）学校组织

各高职院校根据本校实际情况，按照申报条件和申报研究方向组织相关专业教师申报。11月18日（星期五）前（以邮件发送时间为准），将项目申报书（附件1）、申报项目汇总表（附件2）以压缩文件形式发送到本教指委指定邮箱：gzgongguan2021@163.com。逾期申报不予受理。发送邮件主题：学校名称+2022年教指委教改项目申报，邮件附件的压缩文件命名：项目名称+申报人姓名。

（二）教指委评审

本教指委按照申报要求组织开展申报项目的资格审查和专家评审，视情况需要，采取网络评审、集中评审等形式。

（三）教指委公示

本教指委的评审结果将在粤高职公安司法与公共管理教指委专题网站公示。

网址链接：https://www.gdpi.edu.cn/

三、其它说明

（一）支持青年教师、一线教学管理人员和普通教师申报项目。

1.青年教师指1987年11月19日（含）以后出生且讲师（含）以下专任教师。申请人须由学校教改项目负责部门出具相关证明（上传到评审网站）。没有证明材料的或与事实不符的，不予受理。

2.一线教学管理人员包括两类：教学秘书和教务处、学生处、人事处、实训中心、督导室、高职研究所等部门一线工作人员（不含招生工作人员）。须在一线教学管理岗位工作3年以上。不受理教务处长、学生处长、人事处长、实训中心主任、督导室主任等部门正职和系（部）正、副主任的申报。申请人须由学校教改项目负责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上传到评审网站）。没有证明材料的或与事实不符的，不予受理。

3.普通教师指没有担任学校行政职务的教师，青年教师和一线教学管理人员除外。教研室主任、专业带头人、专业负责人没有担任学校行政职务的，可以算是普通教师。申请人须由学校教改项目负责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上传到评审网站）。没有证明材料的或与事实不符的，不予受理。

4.立项项目均由项目所在单位自筹，研究期为2年。

四、申报材料

个人申报须提交的材料：

1.项目申报书（附件1）；

2.申报项目汇总表（附件2）

3.项目评审指标

五、联系方式

秘书处联系人：

潘美意(020-83573951)、李坪(13392621578)、

邹立琴（13679595861）

电子邮箱:gzgongguan2021@163.com

附件：

1.教改项目申报书

2.教改项目推荐汇总表

3.教改项目评审指标

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公安司法与公共管理类专业

教学指导委员会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代章）

 2022年10月31日